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31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647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及流程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同意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修订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周五）16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周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